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玉微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州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宗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8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謝玉微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9,999元（參本院108年度中補字第3323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謝玉微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法　官　王金洲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